

投资受骗欠下巨额债务,为避免房产被法院执行,让亲戚持虚假的借条起诉自己还钱。未料亲戚假戏真做,胜诉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顺利取得房屋拍卖款——

自导“假官司”,房产被“真拍卖”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乔乔

投资受骗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欠下巨额外债,价值400万元的房产面临拍卖。为保全房产,找来亲戚帮忙,炮制156万元借款纠纷,让亲戚起诉自己偿还债务,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谁知,亲戚竟假戏真做,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案涉房产拍卖,并取得拍卖款。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事实真相,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改判。

开场

为保房产却“弄丢”房产

1992年,西峡县的阿雨和阿青结婚并育有一子阿森。1997年,夫妻二人靠做建材生意起家,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还在西峡县城购买了房产。

从2010年开始,民间投资担保公司开始火爆,阿青转行成立了“某投资公司”。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4年,阿青遭遇投资陷阱,被人卷款跑路,由此欠下巨额债务,被债权人起诉至法院。

为了保全自家位于西峡县北环路的一处房产,2014年9月2日,阿青经人“指点”,找到侄子阿强,说明事情原委后,向阿强打下借条,载明:“今借到阿强156万元,月息2分计付。借款人:阿青、阿雨、阿森。2014年9月2日”,并让阿强到法院起诉自己。

2014年12月,阿强持此借条,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该案。2015年1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2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阿雨、阿青、阿森于2015年1月25日前偿付原告阿强借款本金156万元,并自2014年9月2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让阿雨一家三口万万没想到的是,2015年3月,阿强突然变卦,竟向西峡县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双方经协商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阿雨立即向法院执行局



姚雯/漫画

承认:涉及阿强的该笔借款纠纷诉讼,是自己为了保全自家房产而虚构的,双方之间实际并不存在借贷纠纷,故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1月,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1年3月,法院将该房产进行拍卖,阿强取得案涉房产的拍卖款。

转折

检察机关查明借条造假

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阿雨越想越气。为尽可能挽回损失,2023年5月,阿雨在律师的建议下来到西峡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当初是打过借条,但阿强并没有借给我们一分钱!我们也没想到他竟然会假戏真做,向法院申请执行。我们跟他串通打‘假官司’是不对,也愿接受处罚,可这房子的拍卖款绝不能就这样给他!”阿雨满腹委屈地对检察官说。

受理该案后,西峡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许新雨为验证阿雨陈述的真实

性,调阅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并询问当事人。在根据借条的签署日期进行调查后,检察官得知,在借条上的借款人处签的虽然是阿青、阿雨、阿森的名字,但借条签署当日,阿森正在美国留学,他的签字是别人模仿他的笔迹所签。

调阅了2015年1月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后,检察官又发现诸多疑点:一是调解地点不在西峡县,而是在郑州市的一家饭店;二是整个调解过程异常顺利,没有任何辩解和对抗;三是参与调解工作的只有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都没有参与调解,也没有在调解书上签字。这些做法均不符合常规。

此外,阿强称,他先后借给了阿青一家156万元,其中银行转账100万元,现金支付56万元。56万元现金中,他本人拿了26万元,从同学处借了30万元。对于银行转账,阿强还提供了部分转账凭据。但经检察官查证,这些转账凭据与银行流水对不上。而阿强所提及的某同学则在接受

询问时明确表示,自己并没有向阿强出借过任何资金。

借条有造假的情况,调解程序不合常规,阿强的陈述也漏洞百出。至此,检察官认为,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阿强并没有向阿青等3人出借过任何资金,案涉借条为虚假借条。

结局

检察监督推动再审改判

鉴于该案民事调解书存在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阿强诉阿雨、阿青、阿森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极大,2023年6月20日,西峡县检察院向西峡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西峡县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后,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撤销该院于2015年1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令阿雨、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阿强借款156万元,并自2014年9月2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该判决虽然对民事调解书予以撤销,但仍然认定阿雨等人和阿强的借款事实存在,属于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承办检察官拿到法院改判文书后,引导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月,阿雨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了解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4年3月26日,南阳市中级法院认定“阿强起诉阿青、阿雨、阿森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西峡县法院重审。

2024年9月,西峡县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此案。今年1月,西峡县法院作出判决:撤销本院作出的前述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阿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经西峡县检察院督促,法院日前已将该案涉及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迟到十二年的房产证

□讲述人:浙江省桐乡市检察院 吴强林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倩霞/整理

5月30日,当我把刚办出的不动产权证书交到72岁的沈某良手上时,他激动地流出眼泪,“真像梦一场,等了12年,今天终于如愿了”。

迟付房款引纠纷

“我弟弟是残疾人,中风瘫痪在床,为了办房产证,只能一直由我出面奔走,请你们一定帮帮我们!”今年1月的一天,沈某良蹒跚着走进了桐乡市检察院控中检察部门,为自己和62岁的弟弟沈某建申请支持起诉。

保护残疾人合法的财产权益是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重点内容。案件被转到民事检察部门后,作为本案的承办人,我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初步审查,我发现这是一起拆迁安置引发的纠纷,涉及物权、继承、产权登记、税费缴纳等多重关系。

纠纷始于2004年的一次拆迁,被拆迁人陈老太与拆迁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调换协议》,明确补足房屋差价后可获得5套安置房。陈老太还委托律师写下《财产赠与协议》,将其中4套安置房赠与包括沈某建、沈某良在内的4个儿子,并确定由他们自行支付相应的房屋差价。

随后,拆迁公司按照陈老太的意愿,分别将4套安置房移交陈老太的4个儿子占有使用。沈某建、沈某良因经济困难,直至2013年才全额支付了差价款。原以为可以就此顺利办理房产证,却没想到,闹心的事才刚刚开始。

由于时间久远,沈某建、沈某良使用的房子早已被登记在拆迁公司名下,要想办出房产证,必须由该公司出具相关材料,才能将房屋过户至沈某建、沈某良名下。

但是,该公司认为陈老太已经去世,案涉安置房系其遗产,要求兄弟4人重新签署分配协议,以免惹出新纷争。

对此,沈某建、沈某良兄弟俩坚决不同意。于是,他们先后多次与该公司沟通协商,同时又不间断向相关部门投诉,但均无果。这一拖就是12年。

多方论证证明真相

“我们明明付清了差价款,房子也住了这么多年,为什么不给办证?”沈某建、沈某良兄弟俩就是想不通。在与他们多次交谈后,我发现他们对拆迁公司和有关部门已不再信任,且失去耐心。

如果简单地支持兄弟俩提起诉讼,很可能无法彻底解决矛盾纠纷,我意识到,或许引导当事人和解才是最优解。

此时,陈老太生前写下的《财产赠与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成为决定沈某建、沈某良能否合法取得房产的关键。

带着疑问,我先是查阅了《财产赠与协议》,发现协议明确记载了将案涉安置房分别赠与沈某建、沈某良的内容。为了核实协议的真实性,我还联系了当时为陈老太起草协议的律师谢某。谢某详细回顾了为陈老太起草协议的具体经过,证明协议内容是陈老太的真实意愿。

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为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我依托桐乡市法学会,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召开案件论证会,并邀请沈某良与拆迁公司代表到场陈述观点。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陈老太生前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赠与协议,本案不涉及遗产继承问题,拆迁公司不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没有法律依据。

为了进一步打消拆迁公司的顾虑,我又分别联系了沈某建、沈某良的其他兄弟,逐一上门询问、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出具《情况说明书》,进一步证实当年房产赠与是他们母亲的真实意愿,对于沈某建、沈某良办理房产证,他们均无异议。

一朝和解化干戈

有了这些确凿的证据,我更加坚定了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办案思路。之后,我挨个与拆迁公司内部房产、风控、法务等部门及顾问律师等沟通,释法说理,讲清案件的是非曲直,促使拆迁公司内部达成一致意见,为后续和解奠定了坚实基础。

办案过程中,我多次前往沈某建住院康复的异地医院了解核实情况。为了方便他参与和解,还两次协调医院提供和解场所。后来得知沈某建因看中临时辗转回到了桐乡,我又第一时间联系其所在社区,将和解场所安排在了沈某建家附近。

5月23日,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内,在人大代表、居民议事员、微网格员、“三团两会”代表等人员的见证下,我院引导拆迁公司分别与沈某建、沈某良达成和解协议,该公司承诺积极协助提供办证所需材料,配合将案涉房产过户至沈某建、沈某良名下。

坐在轮椅上的沈某建在和解协议上颤颤巍巍地签下自己名字。按下手印的那一刻,他泪如雨下。

办案的5个月来,我已记不清自己跑了多少个地方,打了多少个电话,进行了多少次沟通协调。在那一刻,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付出的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

从“修补单点漏洞”到“重构防范体系”

内蒙古包头:依法监督助推金融风险源头治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张琪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以监督办案融入社会治理,将检察建议化作防范风险蔓延的防火墙,在金融监管领域书写出新时代“抓前端、治未病”的生动注脚。

2024年10月,老黄向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讲述了自己被他人冒名办理信用卡而陷入欠款纠纷,刚入账的卖房款就被法院冻结的遭遇。青山区检察院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证,2013年8月,老黄把身份证和购房合同交给朋友小顾作购房贷款担保。不想,小顾不但未为老黄办理贷款,还以老黄的名义办了一张信用卡,并在使用该卡后欠付1.2万余元。银行于2023年将卡主老黄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老黄偿还欠款及逾期利息共计9.7万余元。直到法院在执

行阶段依法冻结了老黄的银行卡,老黄才知道自己背负了巨额债务,被银行起诉至法院。老黄申请再审未果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了解了基本案情后,承办检察官依法调取该案卷宗、信用卡申请表等证据,经技术鉴定发现,信用卡申请表上的签名确非老黄本人的笔迹,且在庭审笔录中,实际用卡人小顾已自述了冒名办卡事实。2024年12月,青山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青山区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启动再审程序。今年2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发卡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我们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发卡银行在开展办理信用卡业务的过程中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存在疏漏。经调查了解,该问题并非个例。”青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王慧说。

据此,青山区检察院向发卡银行

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该银行从规范信用卡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素质水平、健全信用卡欠款催收机制等方面加强管理,推动银行业务有序、健康运行。银行采纳检察建议后立即整改,通过建立“生物识别+交叉验证”双重身份核验机制,实行信用卡业务全流程留痕管理等措施,填补系统管理漏洞。

全国政协委员、包头市赛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斌受邀参与了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他表示,检察机关以系统思维破解民生难题,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金融法治建设提供了鲜活样本。

包头市检察院将青山区检察院的办案经验转化为助推全市金融行业治理的升级程序。今年4月,在包头市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送达会上,检察官深度梳理了近三年来办理的157件涉金融机构民事检察监督案

件,重点分析了被冒名担保、违规发放信用卡、金融机构以虚假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等涉金融纠纷检察监督案例,指出金融机构在贷前审查、风险预警、内部监督等环节存在的系统性漏洞,并从规范金融活动、强化金融监管协同、加大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指导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目前,该检察建议正处在回复期。

“这种从‘修补单点漏洞’到‘重构防范体系’的跨越,使检察建议成为撬动金融治理现代化的支点,真正实现‘风险预警在前、合规建设在先’的治理革新。”人民监督员冯建刚说。

从依法办案个案到重塑行业规则,从堵塞制度漏洞到构建防范体系,包头市检察机关依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以“个案监督—民生保障—行业治理”的全链条监督,彰显了倾力守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

